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務處 公告

110 年 12 月 14 日

主旨：有關本校日間學制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事宜，
請 查照。

說明：

- 一、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時程及注意事項如附件，請同學於選課前務必詳閱並依照各項規定完成選課。
- 二、登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後，請於右上角「切換檢視學年期」調整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以填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及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
- 三、為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性，學校開設之課程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交易，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並自律。
- 四、依教務處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全校學生進行選課制度調整意向調查結果，所有填答學生中約 89% 學生贊成第一階段選課期間教育學程課程限師資生及教程生登記選課，爰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育學程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僅提供目前已取得師資生及教程生資格之學生登記選課。**

此致

日間學制學生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注意事項：(註冊與課務組分機：82018)

一、選課作業時間表 **※正式上課日期為 111 年 2 月 14 日(一)，學生須於上課第 1 天起全程參與課程。**

時 間	工 作 事 項	備 註
12/22(三)	公告全校課表	請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公開資訊查詢 網址： https://apstu.ntue.edu.tw
12/15(三)~1/3(一)	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	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填寫完畢後，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
12/29(三)~1/3(一)	第一階段選課(登記選課) (全校同學一起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1.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12/29(三)12:00 ~ 1/3(一)12:00 止。 2. 大學部必修課將由系統先行帶入，請再行確認。 3. 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填志願及一般選修課程登記。 4. 教育學程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僅提供目前已取得師資生及教程生資格之學生登記選課。
1/6(四)	第一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請登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閱。
1/10(一)~1/18(二)	第二階段選課(即時選課，1/10 12:00~1/14 11:00 大學部各年級選課僅能加選該年級課程) 1/10 12:00 ~ 1/11 11:00 全校大四以上、日間碩博士班選課 1/11 12:00 ~ 1/12 11:00 全校大三選課 1/12 12:00 ~ 1/13 11:00 全校大二選課 1/13 12:00 ~ 1/14 11:00 全校大一選課 1/14 12:00 ~ 1/18 11:00 全校學生(含碩博士班)跨選修外系所課程	
2/9(三)	第二階段選課結果公佈	師、生可進入教務學務師培系統查詢選課結果
2/14(一)	正式上課	
2/14(一)~2/25(五)	加退選課、受理校際選課申請 (日間學制大學部、碩博士班學生)	選課系統開放時間：2/14(一)12:00 起至 2/25(五)18:00 止 1. 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應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2. 開學後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 3. 校際選課應於雙方學校規定期間內辦理完成。
2/16(三)~2/23(三)	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	逕洽各欲加簽課程之開課單位填寫申請單，先經開課單位依申請條件審核加簽資格通過，再經任課教師及開課單位主管核章同意，於期限內繳回開課單位，始完成申請。 本學期教育學程課程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等事宜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辦理。
3/7(一)	發送選課清單	
3/14(一)	選課清單簽名繳回截止日	各系所依班級學號排序後，於 3/14(一)下午 5:00 前送回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逾時視同未完成註冊。

二、網路選課系統

- (一) 本校網址：<https://www.ntue.edu.tw/>；網路選課網站：<https://apstu.ntue.edu.tw> 之學生資訊系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https://academic.ntue.edu.tw/>。凡有關選課之相關公告，將適時公布於選課網頁或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網站，其效力與正式公告相同，請同學隨時注意相關訊息。
- (二) **學生資訊系統預設密碼應自行更改並妥慎保密及牢記**，若忘記密碼，請逕向所屬系所助教查詢。**並請依網頁說明正常操作系統**，為免選課失誤，請勿在同一臺電腦同時開啟 2 個視窗。登出請點選右上角之  鍵，**如需至其他頁面或重整請點選系統中「回上層」或「重新查詢」，切勿直接點選瀏覽器之上一頁或重新整理**，若直接關閉視窗或未正常登出，則必須等待 5 分鐘後，方才可重新登入。
- (三) **同學如欲填寫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期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或進行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選課，請登入後自行於右上角「切換檢視學年期」調整為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
- (四) 學生應先填寫學生學習成果導向問卷，方得參加第一階段登記選課。選課前請預先規劃選課科目，以節省選課時間。
- (五) **於系統執行加退選後，建議可自行截取加退選成功及已選課程清單畫面，並務必再次確認已選課程清單是否確實已加退選成功，於該階段選課結束前應再次確認選課狀況。**
- (六) **請使用學生資訊系統登入頁面說明適用之瀏覽器及電腦環境進行選課，切勿使用手機選課**，避免問題產生，如仍無法登入選課，請洽計算機與網路中心協助處理。
- (七) 為避免個人電腦網頁快取電腦中儲存的舊網站資料造成無法正常選課，選課前請先行清除個人電腦中之瀏覽歷程記錄後再行登入使用。清除方式：先正常登出系統後關閉瀏覽器，開啟「控制台」/「網際網路選項」/「瀏覽歷程記錄」刪除所有瀏覽歷程記錄(請勿勾選保留我的最愛網站資料)後重新開啟瀏覽器登入(上述方法僅適用 IE 瀏覽器)。

三、選課注意事項

- (一) 請同學詳閱本校選課辦法，依據所屬入學年度之新生課程計畫表選課，並於規定時間內完成各項相關手續。
- (二) **為維護全校學生修課公平性，學校開設之課程不應以對價關係進行交易，請同學務必謹慎選課並自律。**
- (三) 本校自 107 學年度起調整課表節次時間如下，請依調整後之節次時間上課：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節次	時間
0M	7:10-8:00	3	10:10-11:00	0N	自上午開始上課至第 0N 節者 12:10-13:00	5	13:30-14:20	8	16:30-17:20	10	19:15-20:00
1	8:10-9:00	4	11:10-12:00		自第 0N 節開始上課至下午者 12:30-13:20	6	14:30-15:20	0E	17:30-18:20	11	20:10-20:55
2	9:10-10:00					7	15:30-16:20	9	18:30-19:15	12	20:55-21:40

- (四) 本學年期各年級修習學分上下限：**大一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不得多於 27 學分；大二、三每學期不得少於 15 學分；大四每學期至少於校內修習一門課；大學部延修生如需在籍該學期至少需修習一門課程。**依據本校學則第 43 條規定，如大四任一學期之總修習學分為 0，該學期不納入學期學業成績排名計算。
- (五) 開課人數上下限及加退選限制：
 1. 大學部開課人數以 10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研究所碩士班 4 人為下限、博士班 2 人為下限，25 人為上限；通識課程 15 人為下限，50 人為上限。
 2. 加選：未達開課人數下限而停開之課程，或選課人數達開課人數上限之課程，不再受理加選。

退選：(1)本班之必修科目，除特殊原因（如學分抵免）外，不可退選。

(2) **第二階段選課期間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仍可退選；開學後加退選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如尚有退選課程需求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於系統退選。**

(六)全學年之科目，若是上學期不及格需於上學期重補修，若是下學期不及格則需於下學期重補修。唯為使重補修大三體育興趣選項之同學順利重補修，已於 100 學年度起取消大三體育興趣選項「如因成績不及格須重修者，需於次學年起相同學期重修」之規定。

(七)依選課辦法第 6 條規定：「學生選課以在隸屬班級修習為原則，且以隸屬班級之必修科目為優先……。」故如為所屬系（所、學位學程）畢業要求之專門學分，學生應修習所屬班別所開課程，未經核准，不應自行於其他單位或班別修習。

(八)本校已取消「提昇學生英語能力實施辦法」原規定之學士班學生英語能力畢業門檻（各系所如有自訂之畢業門檻，從其規定），但仍鼓勵同學報考英語或其他外語能力檢定，提升自我競爭力。

(九)訂有先修科目之課程，其先修科目未修習完畢者，不得選修後修課程。**已修習及格及核准抵免之科目，不得重複修習。**

(十) **選修輔系專班、學分學程專班及非師資生修習教育學程課程需另繳學分費，請同學留意。**

(十一)凡經核定修讀輔系及雙主修之學生，均請依本校學士班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及本校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十二)本校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放同學申請停修課程起，每學期申請停修課程之人數及課程數皆持續增加，不僅影響其他同學選課權益亦影響上課品質，故**請同學務必謹慎規劃選課，且申請停修課程務必慎思**。本校將視同學停修狀況檢討是否修訂現行「學生申請停修課程實施要點」。

(十三)自 106 學年度入學之學士班大一新生開始，依本校學則第十七條規定：「學生畢業所需學分及課程，除依本學則第二十一條至第二十四條條文規定外，應依入學學年度學校公佈之學士班新生課程計畫表及本校「開課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前項學士班課程計畫表中彈性課程部分，**學生至少應修畢下列各款課程之一：一、本系精進課程。二、他系或他組開設之跨域專長模組。三、學分學程。四、微型學分學程。五、教育專業課程。**學生選課及加、退選悉依本校「選課辦法」辦理。」請同學審慎規劃修課，於畢業前修畢前述課程。

四、各階段選課說明：選課包括「第一階段選課」、「第二階段選課」與「加退選課」。

(一)第一階段登記選課：(全校同學均可登記，含碩博班生、重修生、輔系生、延畢生)

1. 本階段大學部同學之必修課依據系上設定，多數已先行帶入，唯仍請同學於選課時再次確認課表，如有缺漏請自行於選課期間加選，**入學時已辦理抵免者，務必上網辦理退選。**

2. 科目登記：(1) **同一科目僅能擇一時段登記**（若有同學對同一科目作重複登記，則由選課系統依科目代碼順序選擇最前一班(組)參與分發，且不論分發成功與否，其餘重複登記之資料均不作處理），如登記人數超過各科人數上限，則以亂數抽籤決定名單。但有特殊規定者，從其規定。

(2) **本階段選課期間選課系統僅就是否衝堂進行即時檢核；其餘之課程限修條件將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檢核，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3) **依教務處於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針對全校學生進行選課制度調整意向調查結果，所有填答學生中約 89% 學生贊成第一階段選課期間教育學程課程限師資生及教職生登記選課，爰自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教育學程課程於第一階段選課僅提供目前已取得師資生及教職生資格之學生登記選課。**

3. 志願填寫：(1)僅適用於體育興趣選項科目。

(2) **所填志願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由選課系統之電腦程式依選課條件檢查，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請留意選課結果之公布。**

(3) **前一學期修習之課程，因該課程成績於本階段選課期間尚未公告，系統無法即時檢核是否已及格，請同學自行斟酌是否於本學期再次填寫同一課程之志願序，如因此而再次抽中該課程，於第二階段選課結束系統檢核該課程成績及格，本學期抽中之該課程將逕予刪除，請同學另行選修其他課程。**

(二) 第二階段選課：

1. 本階段選課前半係依同學所屬學制及年級分梯次開放線上即時選課，大學部各年級學生於分梯次選課時僅能加選該年級課程，如有修習其他年級課程需求者，可於本階段選課後半開放全校混選時加選，請留意各選課時間進行選課。

2. 本階段選課期間選課系統僅進行修課人數上限、衝堂之即時檢核；**其餘之課程限修、擋(先)修、重複修課等條件將於本階段選課結束後進行檢核，如有不符選課條件者，將逕予刪除。**

3. **本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課程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仍可退選，開學後加退選階段選課人數恰達或低於開課人數下限之課程，不再受理退選，惟經授課教師及全體修課同學同意並理解該課程將因此停開者不在此限。如尚有課程退選需求者，請於第二階段選課期間於系統退選。**

4. 本階段選課結束選課人數未達最低開課人數下限，且開課單位未申請保留開課之課程即予停開，第三階段不開放選修。原選修課程停開者，請於開學後加退選階段補選修其他課程或於次學期選修。

5. **同學應於本階段選課結果公布時，上網再次重覆確認下一學期之選課資料。**

(三) 加退選課：

1. 本階段選課期間所有選課條件均採線上即時判斷與處理；**日間學制學生(含碩博士班學生跨選進修學制課程)請依前述規定時間上網加退選課，逾期不予補辦。**

2. 大學部同學如欲上修研究所課程，請至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表單下載「大學部上修碩士班課程申請單」填妥申請修習課程資訊，經所屬系主任及開課所長核准後，始得選修。

3. 延修生、復學生選課與一般在學生相同，應依時間及規定辦理，必修課若無法自行完成網路選課，可於規定期限內至各開課單位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

4. 領取特殊情形人工加簽申請單辦理人工加選期限：**111 年 2 月 16 日(三)至 111 年 2 月 23 日(三)**。使用對象和條件(通識課程及教育學程條件另訂之)：(1)復學生、延修生加選必修課。(2)應屆畢業生重補修之課程已達人數上限，若不修習則無法如期畢業。(3)因開課單位課程變動，該科目以後不再開設，故需加選。(4)先修課程科目名稱變動，致無法完成網路選課。(5)其他經開課單位依學生修習狀況專業判斷同意加簽者。**本學期教育學程課程特殊情況人工加簽申請時間及申請方式等事宜依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公告辦理。**

五、校際選課

(一)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日間學制學生校際選課申請期間為 111 年 2 月 14 日(一)至 2 月 25 日(五)**，如欲至他校校際選課者，請於本校及修課學校申請期間內依規定一次同時辦理完成。

(二) 大學部學生校際選課之科目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在本校總學分數之三分之一(例：於校內修習 15 學分，於校外至多得申請修習 5 學分)。研究生每學期校際選課學分數，得經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同意不受上述學分之限制。

(三) 國立臺灣大學與本校簽訂有兩校之校級校際選課協議書，兩校學生校際選課(以學期課程為限，不包含暑期課程)，依原肄業學校規定繳費，免繳開課學校學分費。

(四) 國立臺灣大學通識課程申請修課方式及認列領域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網站。

(五) 於本校已修畢之同名課程，不得於校外重複修課；於外校修畢之同名課程，亦不得於本校重複修課。

(六) 本校校際選課申請流程、校際選課申請表及詳細注意事項請詳閱教務處註冊與課務組選課專區網頁：

https://academic.ntue.edu.tw/files/15-1007-5906_c485-1.php。